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51號

原告 陳文發

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羽洋即蔡至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95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9,9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4月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堆高機
駕駛，離職前之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50,357元。被
告於112年12月31日因營運狀況不佳歇業，依勞動基準法
（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資遣原告，自應依法給付原告
資遣費。為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
被告按原告上開年資及平均工資，給付原告169,955元之資
遣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公司基本資料、被告113年1
02 月23日開立之離職原因為休業、離職日期為113年1月23日之
03 非自願離職證明、調解紀錄、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及原告112
04 年7月至12月之薪資單等件為證。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
05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07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9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10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11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
12 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
13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
14 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
15 條例第1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
16 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之事由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自
17 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
18 求被告按原告自106年4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工作年
19 資及平均工資50,357元，給付原告169,955元之資遣費（見
20 本院卷第31頁資遣費試算表），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4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6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
27 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被告至遲應
28 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亦即應於113年1月30日前發
29 給，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
30 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5日寄

01 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7頁，依法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
02 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
03 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9,955元，及
05 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8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9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0 保後，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陳建分